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3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章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相关条件后可连续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搬迁至江西生产基地于 2013 年 8 月底基本完成。完成瓷砖生产线搬迁后,公司对瓷砖产品的研发工作在考察实际运营情况后,管理层决定转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负责实施,且 2014 年度及其以后年度公司瓷砖产品的研发投入仍将由江西斯米克实施。因此,公司预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其后可预见年度将无法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列对产品研发投入的相关条件,进而无法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相关余额变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将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变更为 25%。

监事会认为: 此次审议的关于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其审议程序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由 15%变更为 25%。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的 50%和所有者权益的 50%,且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3-06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